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570
25 August 1995

CHINESE

第三五七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1时4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印度尼西亚)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博茨瓦纳	奥特卢尔先生
	中国	王学贤先生
	捷克共和国	斯波利斯先生
	法国	勒加尔先生
	德国	鲁格先生
	洪都拉斯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意大利	富尔奇先生
	尼日利亚	艾瓦赫先生
	阿曼	萨明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什库尔科先生
	卢旺达	乌巴里卓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普拉布姆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伍德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5-85867 (c)

下午1时4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沿边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塔吉克斯坦代表的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里莫夫先生(塔吉克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1995/720，内载1995年8月21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的全文。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了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欢迎并支持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反对派于1995年8月17日签署的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的议定书(S/1995/720)，附件)。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使以及所有在塔吉克人之间会谈上作为观察员的国家，特别是阿富汗、伊朗和俄罗斯联邦所作的努力，从而有力地促成在塔吉克各党派之间达成上述协议。

"安全理事会呼吁双方充分执行议定书内载的承诺。安理会支持双方协议于1995年9月18日开始进行连续一轮的会谈，以期缔结《关于在塔吉克建立和平与民族和解的总协议》，并敦促当事各方从速就谈判的地点达成协议。它重申

解决塔吉克当事各方分歧的主要责任在于他们自己。

“安全理事会欢迎当事各方同意将1994年9月17日在德黑兰签署的《关于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和在塔吉克斯坦内部暂时停火和停止一切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S/1994/1102,附件一)延长六个月至1996年2月26日,并吁请当事各方严格履行根据这项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包括停止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和在塔吉克斯坦境内的一切敌对行动。安理会吁请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制止任何可能使之复杂化或妨碍使充分尊重塔吉克斯坦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的不可侵犯性的和平进程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促请双方尽快执行在阿拉木图举行的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议定的建立信任措施。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继续目前联合国塔吉克观察团(联塔观察团)同冲突各方的密切接触及其同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以及同边防部队和塔吉克斯坦境内的欧安组织特派团的密切联系。

“安全理事会欢迎一些会员国对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968(1994)号决议设立的自愿捐款基金提供的捐款,并重申其鼓励其他会员国向基金提供捐款。

“安全理事会表示愿意在适当时候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目前和今后塔吉克当事各方之间达成的协议的范围内可能发挥的作用的建议。”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5/42。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55分散会。